

臺北市政府 107.12.18. 府訴三字第 10720919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12

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起任職於財團法人○○堂（下稱○○堂），擔任人資部資深專員。○○堂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人力凍結緊縮、人事部門將減額為由，告知訴願人將於 106 年 3 月 6 日資遣訴願人。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

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33 號

判決在案。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 萬 7,301 元及律師費 6 萬 5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提請本市勞工權益

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7 年 8 月 27 日第 106 次會議報告略以：「……○○○與財團法人○○堂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說明：一、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處理原則第 56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往後申請案件如送件日期已逾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起訴後 6 個月內之期限，請業務科直接列報告案，逕予駁回。』辦理。二、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查申請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

方  
法院遞送民事起訴狀提起第 1 審民事訴訟，後申請人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勞動局受理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8 日）始向勞動局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已超過 6 個月，不符合前開補助辦法規定，不予補助。決議：依說明二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1238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5 條規定：「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堂非法解僱造成訴願人錯失工作、生活重大損失、精神損傷及勞動能力減損，已 18 多個月餘無法工作，至今仍在就醫服藥，致錯失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請撤銷原處分，准予補助。

三、查訴願人與○○堂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經原處分機關調解不成立後，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

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7 日勞資爭議調

解紀錄、訴願人 106 年 6 月 7 日民事起訴狀、107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裁

決）補助申請書、審核小組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106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

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堂非法解僱造成訴願人錯失工作、生活重大損失、精神損傷及勞動能力減損，已 18 個月餘無法工作，至今仍在就醫服藥，致錯失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

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該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申請人申請上開各項補助，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申請人逾上開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得駁回其申請；揆諸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經查訴願人係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

律師費，有訴願人 106 年 6 月 7 日民事起訴狀、107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

訟 / 裁決）補助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之日期，距其提起第 1 審訴訟已逾 6 個月，依上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駁回其申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提請審核小組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106 次會議報告確認，從而，原處分機關

否准訴願人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